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一年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临 2021-031）。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增加授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可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